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荔浦市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310014-GXCH

采购人（甲方）：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签订合同地点：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荔浦市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荔浦市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C3-310014-GXCH》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 年度试用）》和《广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荔浦市实际情况，开展荔浦市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1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荔浦市 2021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荔浦市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1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城乡建设用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形成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报告。具体工作如下：

1、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工作调查底图制作。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与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叠加，结合我区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和自有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 2021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2、外业调查举证。利用遥感监测成果、自然资源综合监测成果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荔浦市国土调查数据库。

4、成果核查。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成果。

5、成果汇总分析。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第三条 技术服务

在该项目中，应用乙方自主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费用占合同金额的 25%。具体作用和比例详见下表：

| 序号 | 计算机软件名称 | 证书编号 | 项目应用范围 | 占合同金额比例 |
|----|------------------------|---------------|-----------------------------------|---------|
| 1 | 调查监测照片数据库浏览系统 V1.0 | 2020SR0615560 | 服务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 10% |
| 2 | 自然资源调查及监测数据成果检查系统 V1.0 | 2018SR684852 |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质检标准，对变更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质检。 | 15% |
| 合计 | | | | 25% |

第四条 相关政策及技术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
2.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 年度试用）；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572 号）。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 元）。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务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验收费（如有）等）。

1、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给乙方。

2、乙方提交成果到上级部门并符合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本项目合同金额剩余的 20%。



3、每笔款项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发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支付，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指定专人组织协调开展项目需求调研、资料收集等有关工作；
- 3、甲方保证项目服务费用按时到位，以便乙方按照工作计划顺利推进相关工作；
- 4、允许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项目成果。

第八条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九条 项目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相关部门或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十条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处分；乙方有义务对成果资料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提交

- 1、外业调查成果
 - (1)、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 (2)、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2、数据库成果
 - (1)、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 (2)、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 3、各类图斑信息核实报表
 -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 (2)、跟踪图斑列表（MDB 格式）。
 - (3)、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 4、各类统计汇总表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年度试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5、文字成果

(1)、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如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需提供）。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荔浦市自然资源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等国家有关保密政策法规及荔浦市自然资源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赔偿乙方自合同执行以来所产生项目经费的2倍给乙方；

2、如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应按延期天数和当时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支付给乙方；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单位终止合同，应赔偿自合同执行以来所产生项目经费的2倍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其返工费用乙方自负；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提交成果的，每延期一天的，按项目总金额扣减1%的作为违约金。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合同的履行。

3、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荔浦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道 10 号

联系电话：0772-2126013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东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0 1625 0670 5050 1195